

桓台县人民法院
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

案号：(2024)鲁0321执48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桓台县卫生健康局（桓台县中医药管理局），
住所地：桓台县索镇商学街280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11370321MB28217263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黎芳。

被执行人：宋元春，男，1954年3月12日生，汉族，
住桓台县起凤镇华沟村4组32号。身份证号码：
370321195403120635。

案外人：桓台县财政局

与案件关系：行政处罚收款单位。

向案外人桓台县财政局发放案款金额：60000元。

发放原因：申请人桓台县卫生健康局（桓台县中医药管
理局）申请将案款支付至第三人桓台县财政局名下账号中。

公示期限3日：自2025年4月14日至4月16日

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异议提交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533-2346208

书面材料邮寄地址：淄博市桓台县建设街3018号

特别提示：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其他权利应提
交相关证据材料。

桓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

2025年4月14日